保留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天上地下

保留
作者：魯迅

再談保留

本作品收錄於《偽自由書》

這几天的報章告訴我們：新任政務整理委員會委員長黃郛的專車一到天津，即有十七歲的青年劉庚生擲一炸彈，犯人當場捕獲，据供系受日人指使，遂于次日綁赴新站外梟首示眾云。

清朝的變成民國，雖然已經二十二年，但憲法草案的民族民權兩篇，日前這才草成，尚未頒布。上月杭州曾將西湖搶犯當眾斬決，据說奔往賞鑒者有“万人空巷”之概。可見這雖与“民權篇”第一項的“提高民族地位”稍有出入，卻很合于“民族篇”第二項的“發揚民族精神”。南北統一，業已八年，天津也來挂一顆小小的頭顱，以示全國一致，原也不必大惊小怪的。

其次，是中國雖說“惟女子与小人為難養也”，但一有事故，除三老通電，二老宣言，九四老人題字之外，總有許多“童子愛國”，“佳人從軍”的美談，使壯年男儿索然無色。我們的民族，好像往往是“小時了了，大未必佳”，到得老年，才又脫盡暮气，据訃文，死的就更其了不得。則十七歲的少年而來投擲炸彈，也不是出于情理之外的。

但我要保留的，是“据供系受日人指使”這一節，因為這就是所謂賣國。二十年來，

國難不息，而被大眾公認為賣國者，一向全是三十以上的人，雖然他們后來依然逍遙自在。至于少年和儿童，則拚命的使盡他們稚弱的心力和体力，攜著竹筒或扑滿，奔走于風沙泥泞中，想于中國有些微的裨益者，真不知有若干次數了。雖然因為他們無先見之明，這些用汗血求來的金錢，大抵反以供虎狼的一舐，然而愛國之心是真誠的，賣國的事是向來沒有的。

不料這一次卻破例了，但我希望我們將加給他的罪名暫時保留，再來看一看事實，這事實不必待至三年，也不必待至五十年，在那挂著的頭顱還未爛掉之前，就要明白了：誰是賣國者。

從我們的儿童和少年的頭顱上，洗去噴來的狗血罷！

五月十七日。

這一篇和以后的三篇，都沒有能夠登出。

七月十九日。

1996年1月1日，这部作品在原著作國家或地區屬於公有領域，之前在美國從未出版，其作者1936年逝世，在美國以及版權期限是作者終身加80年以下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这部作品也可能在本國本地版權期限更長，但對外國外地作品應用較短期限規則的國家以及地区，屬於公有領域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